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E-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织金能源”）系织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公司。该项目正在筹建当中，尚未正式运营。

会议同意本公司认缴织金能源后续全部注册资本金3,585.68万元（含贵州织金和世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未缴足的1,075.68万元注册资本金），股权比例由70%上升至81.95%。本次增资前后，织金能源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		增资后	
	认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实缴出资 (万元)	缴足差额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,300	70	3,790.00	2,510.00	7375.68	81.95
贵州织金和世绿色能源有限公司	2,700	30	1,624.32	1,075.68	1,624.32	18.05
合计	9,000	100	5,414.32	3,585.68	9,000.00	100.00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8日